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政府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成立三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供公共運輸業和貨車車主申請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非專營公共巴士是基金的主要資助對象之一，當局鼓勵營運商積極利用基金的資助，試驗低污染和低碳的綠色運輸技術，達到改善環境的目的。

基金資助的綠色創新運輸技術，須比傳統技術排放較少空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或達至更佳燃料效益，而且仍未被相關運輸業界在日常運作中廣泛採用。這些技術的產品可以是新類型的車輛、與運輸業務有關的設備或機器，或新加裝的減排或提升燃料效益的系統等等。

除了資助購置試驗產品的費用，基金還會在適用範圍內資助安裝費用。以試驗電動巴士為例，資助金額是電動巴士與傳統巴士價格的差額或電動巴士價格的一半，以較高者為準。基金還會資助設立充電設施費用的一半。同一申請人可以為試驗不同的技術（如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提出申請。每宗申請的資助金額可高達九百萬元，而每一個申請人的總資助金額的上限為一千二百萬元。

在試驗期間，營運商須記錄試驗產品的日常營運數據，包括燃料 / 能源耗量、保養費用等，以評估試驗產品的成效。他還需把試驗的結果和其他營運商分享，以助推廣使用試驗成功的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有關基金的詳情，請參閱環境保護署的網頁 www.epd.gov.hk，或致電查詢熱線 2824 0022。

環境保護署



《汽車引擎空轉 (定額罰款) 條例》

汽車引擎空轉釋出廢氣、熱氣和噪音，滋擾道路兩旁的行人和店舖，在空氣污染的日子和人煙稠密的地區尤其嚴重。同時，停車不熄匙亦會增加汽車的溫室氣體排放，造成香港城市氣溫上升，引致熱島效應進一步惡化，長遠來說加劇氣候變化。因此，政府在諮詢公眾和相關業界後決定立法規定司機停車後必須關掉引擎，並於 2010 年 4 月向立法會提交《汽車引擎空轉 (定額罰款) 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於 2011 年 3 月 5 日獲立法會通過。當局正草擬有關附屬法例和進行其他準備工作；新法例預期會在 2011 年 12 月中旬實施。



根據《汽車引擎空轉 (定額罰款) 條例》規定，司機在道路上不得容許車輛引擎空轉超過 3 分鐘，計時是以任何 60 分鐘的時段內累進計算。停車熄匙規定適用於：

- 全年任何時間；
- 所有的道路，包括私家路和停車場；
- 所有裝有內燃引擎的汽車，包括以汽油、柴油或石油氣為燃料的車輛 (即規定適用於現時所有非專營巴士)，以及混合動力車輛，但若混合動力車輛正以電力推動，這項規定在此時則不適用於該車輛；以及
- 車輛上所有內燃引擎，即除包括車輛原有的內燃引擎外，位於車輛內或車輛上的，以及附於車輛的內燃引擎，無論用途如何，亦須受規定所限。

違反規定的司機，包括非專營巴士司機，須繳付定額罰款 \$320，即與違例泊車相同的罰款額。交通督導員和環境保護督察均會獲授權執法。

法例訂明的豁免

因應運作上的需要，條例按不同類別的車輛和情況作出豁免。就非專營巴士，它們的司機在下列情況可獲豁免：

1. 當乘客正在上車或下車時；或
2. 當車輛由於交通情況（例如交通擠塞、交通意外，以及遵守交通燈訊號指示或警員指揮）而停止行駛時；或
3. 當車輛載有乘客時；或
4. 酷熱天氣警告和暴雨警告訊號（包括黃色、紅色或黑色）已生效，直至這些警告終止生效當天的午夜。

當局會在條例生效前廣泛宣傳停車熄匙規定的資料，包括當中的豁免安排及新法例的實施日期，以讓公眾能為新法例的實施作好準備。

社會各界，包括司機和乘客的合作和支持是成功減低汽車引擎空轉對環境造成的滋擾的關鍵。對司機來說，停車熄匙不單可以保護我們的環境免受車輛空轉引擎所造成的滋擾，亦有助減少浪費車輛燃料，降低營運成本。雖然停車熄匙法例尚未生效，但當局鼓勵非專營巴士司機盡可能在停車等候期間關掉引擎。隨著法例生效，加上宣傳和教育，希望司機養成停車熄匙的良好駕駛習慣；而乘客亦給予支持，一同為香港的健康生活和清新空氣作出努力。

環境保護署

《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指引》

新學年開始，運輸署接獲不少學校及家長查詢有關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安排的規定，亦有家長報稱部分學生服務車輛不時出現超載情況，令人十分關注。有關做法不但違法，亦嚴重威脅車上乘客的安全，尤以年幼學童為最，政府部門、學生服務車輛業界、家長及校方必須通力合作，杜絕這類危害學童安全的違規情況的出現甚或蔓延。

現行法例及適用於提供學生服務的非專營巴士和私家小巴所屬的發牌條件，均已訂明學生服務車輛必須在車身清楚標示乘客座位數目。然而，為盡量滿足接載學童往返學校的服務需求，以及充分利用現有車隊資源，在衡量車輛可運載的人數時，不足 3 歲的兒童不計算在內，而 3 名 3 歲或 3 歲以上的兒童，如每人身高不超過 1.3 米，則算作 2 人。〔香港法例第 374G 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53(1) 條〕如違反上述規定，最高可處罰款 \$10,000 及監禁 6 個月。不過，該法例第 53(2) 條也規定所有乘客必須坐在一個構造適當並固定於車輛車身的座位上，而運輸署每年公布的《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指引》亦提醒營辦商運用法例賦予的彈性接載學童前，必須先獲得學校或家長 / 監護人同意有關安排。該套指引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歡迎校方、營辦商及市民隨時查閱。





此外，營辦商在未經運輸署許可，在學生服務車輛的司機位旁或車廂後方加設乘客座位，例如：可隨意搬動的座椅，以木板或大型工具箱搭成的臨時座位等，均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及監禁 3 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則可處罰款 \$10000 及監禁 6 個月。再者，該等裝置不但構造有欠穩妥，容易令學童跌倒受傷；營辦商非法超載，有機會引致車輛機件故障和失控，釀成交通意外，後果嚴重。

最後，就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的安排而言，運輸署建議營辦商及司機應事先與學校或家長 / 監護人磋商並達成共識，並以學童安全為首要考慮，從而避免彼此間不必要的誤會和糾紛。



《保障學童安全 · 提供保母跟車》



為保障學童安全，運輸署在客運營業證的發證條件規定，提供學生服務的非專營公共巴士、非專營私家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在經營接載幼稚園或小學學生的學生服務時，無論由持證人或另一人以租用合約方式經營，均須在車輛提供學生服務時安排保母跟車。

跟車保母應為年滿 21 歲、體格良好的成年人，其工作範圍包括：

- ❖ 應按照法例規定的載客量，確保在校巴上的每名學童可獲分配適當座位；
- ❖ 應確保校巴完全停定後才讓學童上落車輛；
- ❖ 應確保校巴車門關閉妥當，並應在學童乘車期間，給予妥善照顧；
- ❖ 應點齊學童人數，確保學童安全抵達學校，以及在回程時由家長 / 監護人接回；以及
- ❖ 應維持學童在乘搭校巴時的秩序。遇上意外時，應協助學童保持鎮定，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

跟車保母



《申請營辦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的審批程序》

現時，任何人士擬營辦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須事先向運輸署申請客運營業證。運輸署在接到有關申請後，會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的規定、其他相關法律條文、現行政策，要求申請人提交擬營辦服務的資料及支持文件等進行審批。

由於不同服務批註所需的支持文件及審批準則均有所不同，而申請人亦可同時申請多項服務批註，故此，運輸署難以制定劃一的服務承諾。一般而言，客運營業證申請的審批工作需時六至八個星期，惟具體處理時間則視乎有關申請的複雜程度而定，並取決於申請人是否已按照署方人員指示，全數提交所需的資料及支持文件。

《改善非專營巴士的過戶程序》

運輸署早前在辦理非專營巴士的車輛過戶手續時，有登記車主向署方表示並無簽署買賣合約及／或「放棄購買替代巴士的聲明書」（俗稱「放棄信」）；當中有發現有人懷疑使用偽冒文件辦理巴士過戶手續等問題。

為即時遏止不法分子在登記車主不知情下把其車輛過戶予他人，運輸署從本年三月底開始，已實施臨時措施，在收到非專營巴士的過戶申請時，會向現有登記車主發出掛號信件，要求簽妥回條並交回該署，以確認有關申請。如運輸署未能在指定限期前收到簽妥的確認回條，將會終止處理有關的巴士過戶申請。

自措施由 2011 年 3 月推出以來至 2011 年 7 月止，運輸署就非專營巴士的過戶申請共發出 102 封掛號信件，其中 89 名登記車主已把簽妥的確認回條交回本署，確認率接近九成。運輸署感謝業界配合是項措施的執行，從而有效打擊涉及非專營巴士過戶申請的不當行為。

良好視覺對駕駛的重要性

現今社會科技發達，汽車已是一項非常普及的交通工具。汽車每日的載客量及載貨量非常龐大，但交通意外所帶來人命及金錢的損失亦十分驚人。

駕駛其實並不是一項簡單的工作，它集合了感觀、認知和手腳協調等技巧。駕駛時，駕駛者要不斷選擇和處理有用的資訊，而這些資訊則主要由眼睛、耳朵及觸覺收集。駕駛者所收集的訊息經腦部進行處理後，便能作出適當的判斷及反應，例如將眼睛轉移至突發事物、改變車速或行駛路線等。整個過程在駕駛中不斷重複出現，駕駛者需要對週遭的環境作出判斷，並預測駕駛環境將如何改變。如果駕駛者受惡劣天氣、陰暗環境、疲倦、疾病、酒精或藥物等影響，駕駛者的感觀、認知及控制肌肉的能力便會減弱，對駕駛者本身和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

良好的視覺對於駕駛安全尤其重要。因為駕駛時所接收的資訊大部份都是經由眼睛接收的。假若駕駛者眼睛出現問題，如患上近視、白內障或青光眼，駕駛者的視力、色覺、視野、眩光敏感度等均有機會受到影響，令資訊接收出現偏差，引致駕駛者作出錯誤的判斷而造成交通意外。因此眼科視光師建議駕駛者應定時作眼睛檢查，若駕駛者的眼睛出現問題，應及早醫治及糾正，減低引致交通意外的機會。



資料由香港執業眼科視光師協會及香港眼科視光師學會提供

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

「齊歡唱同慶賀辛卯兔年」活動後記



2011年2月25日，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理事長麥錦泉，副理事長黃良柏、副理事長楊委波、副理事長兼秘書長陳宗彝和副理事長楊偉峰等，率領第四屆理事會理事邀請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陸空口岸處唐松山處長、立法會議員劉健儀 GBS 太平紳士、立法會議員謝偉俊律師、運輸署助理署長何裕文太平紳士、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莫偉全太平紳士等，聚首於尖沙咀百樂門宴會廳擔任本會一年一度的春節聯歡晚會主禮嘉賓，向各同業拜年，祝大家身體健康、新春快樂。

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理事長麥錦泉在晚會開始前致歡迎賀辭，並非常感謝各主禮嘉賓和友好團體首長多年來對該會的支持和提點，使該會會務漸入佳景，不但獲得同業的認同，更受到政府部門的認定和立法會議員們的認識。另外，麥理事長提到未來跨境巴士業界將處於重重挑戰的局面，呼籲同業群策群力、團結一致，衝破不明朗的因素，開拓危機下的商機，令跨境巴士業有長足而穩健的發展。

而今年致送予主禮嘉賓的銘謝狀，是該會透過「樂捐公益謝嘉賓」項目，將禮敬嘉賓的紀念品開支捐贈香港公益金，由公益金特別印製銘謝狀送給嘉賓，雖然只是一張普通不過的紙，但卻表達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對嘉賓的無限謝意，亦滿載著該會對社會的關懷和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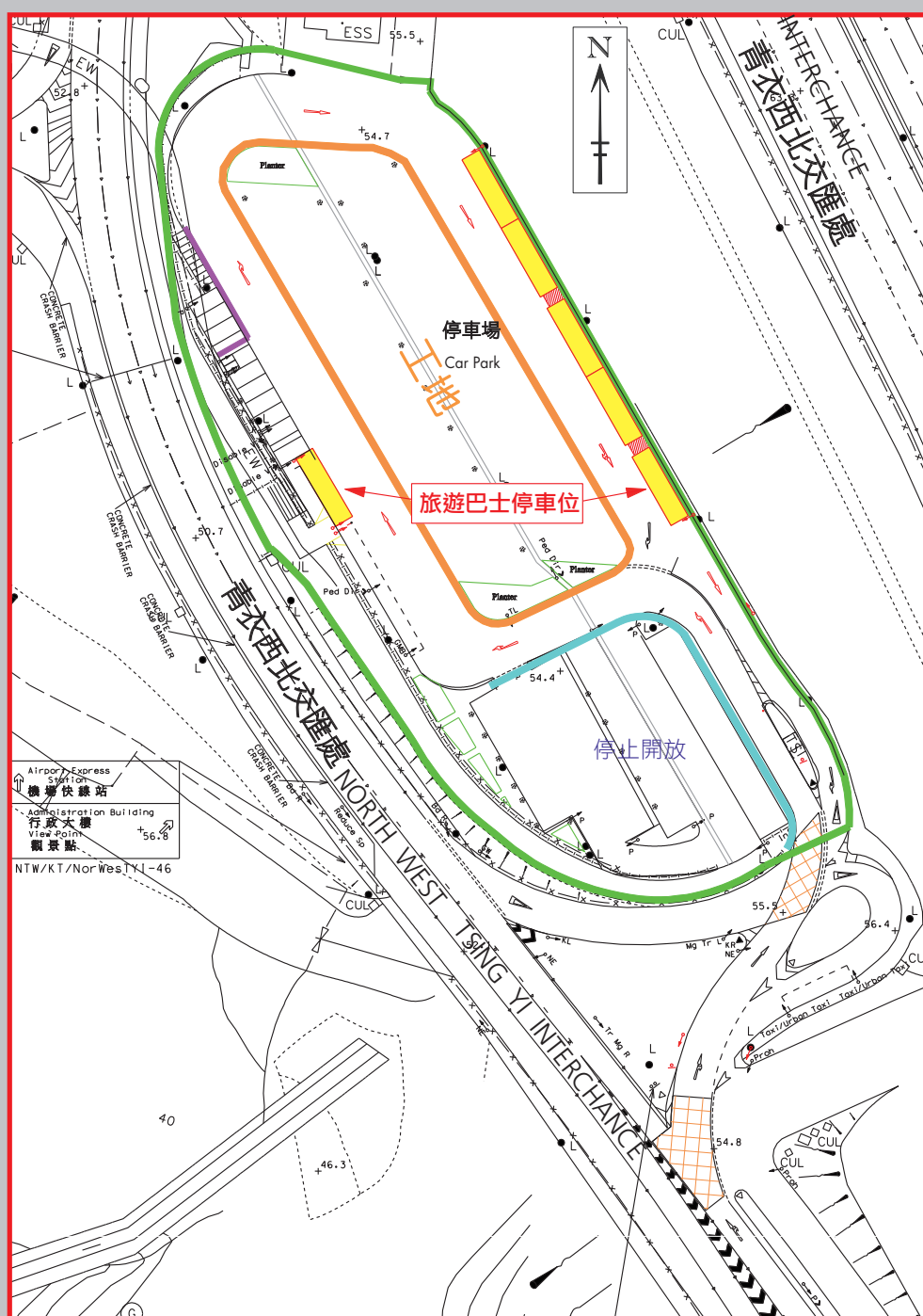
整晚活動經過大會精心的安排，讓來賓盡興而歸。大家除舉杯祝酒道賀外，在大會請來幾位唱得之人的帶動下，賓客們也技癢，紛紛跑到台上載歌載舞，讓全場氣氛昇華。唐松山處長更粉墨登場，其歌聲繞樑三日，掀起了晚會的高潮。最後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各理事更與唐處長合唱一曲“明天會更好”，令各賓客均拍手叫好，晚會就在洋溢著歡快和溫馨的場面中圓滿結束。

青衣西北交匯處停車場 工程期間的車輛停泊安排

為配合改建青衣西北交匯處停車場為設有收費錶的停車位，青衣西北交匯處收費停車場已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深夜十二時起停止運作；以便進行改建為設有收費錶停車位的工程，供巴士、私家車、傷健人士私家車及電單車停泊。

改建工程會分階段進行，預計於本年底前完工。在工程期間，運輸署會設置臨時停車位供駕駛人士使用，而這些臨時停車位可供停車的時間為上午七時至晚上七時。停車場入口將會設置指示牌，指示駕駛者可供使用的停車位位置。

附圖





	(1)												
(一)													
						(4)			(5)				
							(五)						
						(3) (三)							
(二)	(2)									(6) (六)			
		(四)											

遊戲設計：《旅運巴士通訊》編委會

橫：

- (一) 政府已於 2011 年 3 月 30 日成立三億元的「xxxxxxx」，供公共運輸業和貨車車主申請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提示：第 1 頁)
- (二) 現行法例及適用於提供學生服務的非專營巴士和私家小巴所屬的發牌條件，均已訂明學生服務車輛必須在車身清楚標示 xxxxx。(提示：第 4 頁)
- (三) 為保障學童安全，非專營公共巴士在經營接載幼稚園或小學學生的學生服務時，無論由持證人或另一人以租用合約方式經營，均須在車輛提供 xxxx 時安排保母跟車。(提示：第 6 頁)
- (四) 停車熄匙不單可以保護我們的環境免受車輛空轉引擎所造成的滋擾，亦有助減少浪費車輛燃料，降低 xxxx。(提示：第 3 頁)
- (五) 根據《汽車引擎空轉 (定額罰款) 條例》，非專營巴士的司機在以下的情況可獲豁免：當車輛由於交通情況 (例如交通擠塞、交通意外，以及遵守 xxxxxxx 或警員指揮) 而停止行駛時。(提示：第 3 頁)
- (六) 違反《汽車引擎空轉 (定額罰款) 條例》規定的司機，包括非專營巴士司機，須繳付定額罰款 \$xxx (數字)，即與違例泊車相同的罰款額。(提示：第 2 頁)

直：

- (1) 根據《汽車引擎空轉 (定額罰款) 條例》，非專營巴士的司機在酷熱天氣警告和暴雨警告訊號 (包括 xx、紅色或黑色) 已生效，直至這些警告終生效當天的午夜可獲豁免。(提示：第 2-3 頁)
- (2) 現時，任何人士擬營辦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須事先向運輸署申請 xxxxx。(提示：第 7 頁)
- (3) 跟車保母應為年屆 21 歲、體格良好的成年人，其職責包括點齊 xxxx，確保學童安全抵達學校，以及在回程時由家長 / 監護人接回。(提示：第 6 頁)
- (4) 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G 章《道路交通 (xxxx) 規例》第 53(1) 條訂明，就確定車輛可運載的人數而言—
 - (a) 不足 3 歲的兒童不計算在內；
 - (b) 3 名 3 歲或 3 歲以上的兒童，如每人身高不超過 1.3 米，則算作 2 人。
 (提示：第 4 頁)
- (5) 為即時遏止不法分子在登記車主不知情下把其車輛過戶予他人，運輸署從本年三月底開始，已實施臨時措施，在收到非專營巴士的過戶申請時，會向現時登記車主發出 xxxx，要求簽妥回條並交回該署，以確認有關申請。(提示：第 7 頁)
- (6) 根據《汽車引擎空轉 (定額罰款) 條例》規定，司機在道路上不得容許車輛引擎空轉超過 xxx，計時是以任何 60 分鐘的時段內累進計算。(提示：第 2 頁)

「旅運巴士通訊」第三十期 - 填字遊戲參加表格

姓名：_____ (先生 / 小姐)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遊戲細則：

- 答對以上全部填字遊戲及被抽中的參加者，可獲編委會紀念品一份，得獎名額共 20 名。錯別字不能算作正確答案。
- 同一位參加者只可填寫及遞交一份參加表，否則亦當一份參加表處理。
- 參加者同意是項填字遊戲以編委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運輸署員工及其家屬不得參加，以示公允。

請在填字遊戲表格上填寫答案，並填妥個人資料，於 2011 年 10 月 31 日日或之前郵寄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0 樓 4001 室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旅運巴士通訊》編委員。每名參加者只可遞交一份遊戲表格，任何以傳真交來的參加表格或截止日期後收到的參加表格一概不會接受。

(參加者的個人資料只作參加填字遊戲之用，答案將於下期刊出)

編委會的話

政府已於今年三月三十日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貨車業界可申請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希望業界積極利用基金的資助，試驗低污染和低碳的綠色運輸技術，達到改善環境的目的。

新學年已開始，今期的通訊再次提醒大家接載學童的安全指引及需要注意的事項，希望各位營辦商提醒各位司機，除能繼續保持良好的駕駛態度和時刻保持警覺外，也能就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的安排與學校或家長 / 監護人磋商並達成共識，以學童安全為首要考慮。

編審委員會委員

張展鵬先生、吳良瑞先生、關國恩女士、徐詠璇女士、朱慧詩女士、呂曉暉女士、胡小蝶女士、張奕森先生、葉永清先生及張嫻寶女士

來稿可寄《旅運巴士通訊》編審委員會收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0 樓 4001 室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

傳真：2802 2679

第二十九期有獎填字遊戲之答案

			(三) 2	5	0	0	0		
		(2) 十		(一) 仁	愛	堂			
		(五) 四	五						
				(3) 七			(4) 超		
			(四) 十	年			速		
					(1) 安		駕		
				(二) 安	全	駕	駛	講	座
					駕				
		(5) 三			駛				

編委員已聯絡答對第二十九期填字遊戲及被抽中的的參加者。